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楷祐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（114年度審易字第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1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所載。
- 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定。又沒收已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，故其宣告，不必然附隨於裁判為之，於犯罪行為人因死亡、曾經判決確定、刑法第19條等事由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、免訴、無罪判決者，或因刑法第19條、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及免刑判決者，均可單獨宣告沒收，有刑法第40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可資參照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5502號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4年度審易字第4號為免訴之判決，並於民國114年4月2日確定等情，有前述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該案中屬於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8000元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陳述在卷，並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110年8月30日財北國稅信義營業字第1100159510號函附EA1218P-中獎清冊批次下載資料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15日中信

01 銀個集作字第1122415462號函附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
02 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附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
03 偵字第35502號卷內可稽，經本院核閱前揭偵查卷宗無誤。
04 依前述說明，本件聲請人就屬於被告之未扣案犯罪所得8000
05 元單獨聲請宣告沒收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依刑法
0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
0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09 段、第3項、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1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許峻彬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呂慧娟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